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委管企业，各相关单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预案

 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023年12月

目 录

[1总则 - 7 -](#_Toc14801)

[1.1编制目的 - 7 -](#_Toc7477)

[1.2编制依据 - 7 -](#_Toc7839)

[1.3适用范围 - 7 -](#_Toc25873)

[1.4工作原则 - 8 -](#_Toc2389)

[1.5预案体系 - 8 -](#_Toc28332)

[1.6突发事件分级 - 8 -](#_Toc23917)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9 -](#_Toc13643)

[2.1领导机构 - 9 -](#_Toc2)

[2.2办事机构 - 10 -](#_Toc11482)

[2.3成员单位及职责 - 11 -](#_Toc13188)

[2.4现场指挥部 - 15 -](#_Toc7008)

[2.5现场指挥工作组划分及成员单位 - 16 -](#_Toc17904)

[3预防与预警 - 19 -](#_Toc24264)

[3.1预防 - 19 -](#_Toc19929)

[3.2预警级别 - 20 -](#_Toc2629)

[3.3预警内容 - 22 -](#_Toc21715)

[3.4预警响应措施 - 22 -](#_Toc24484)

[3.5预警调整和解除 - 23 -](#_Toc497)

[4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23 -](#_Toc3133)

[4.1报告程序 - 23 -](#_Toc11637)

[4.2报告内容 - 24 -](#_Toc3686)

[4.3先期处置 - 25 -](#_Toc20211)

[5应急响应 - 26 -](#_Toc3996)

[5.1响应分级 - 26 -](#_Toc356)

[5.2.指挥协调 - 26 -](#_Toc8372)

[5.3信息发布 - 30 -](#_Toc29953)

[5.4扩大响应 - 30 -](#_Toc28881)

[5.5应急结束 - 30 -](#_Toc9447)

[6后期处置 - 31 -](#_Toc7426)

[6.1.恢复生产 - 31 -](#_Toc5832)

[6.2调查评估 - 31 -](#_Toc26019)

[7应急保障 - 32 -](#_Toc23863)

[7.1应急队伍保障 - 32 -](#_Toc16381)

[7.2资金保障 - 32 -](#_Toc6486)

[7.3物资保障 - 32 -](#_Toc11707)

[7.4技术保障 - 32 -](#_Toc24300)

[8附则 - 33 -](#_Toc20778)

[8.1宣传教育 - 33 -](#_Toc13868)

[8.2培训 - 33 -](#_Toc11363)

[8.3演练 - 33 -](#_Toc4278)

[8.4预案管理 - 34 -](#_Toc10954)

[9附件 - 34 -](#_Toc29589)

[附件 经开区相关供热企业及值班电话 - 35 -](#_Toc20365)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指示，提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经开区）稳定供热的保障能力和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突发性停暖、供暖设施损坏、与供暖有关的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快速、有效的突发事件抢险和救援应急处理机制，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手册》《滨海新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经开区或区域外但需要我区配合处置的因极端天气、燃料短缺、设备故障、外力破坏、地震等原因，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重建工作。

超出经开区处置能力时，应急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实施，经开区接受滨海新区、天津市政府等上级政府统一领导。

1.4工作原则

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人民第一、重在预防、统一领导、合作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响应、保障重点、维护稳定、科学应对的全社会共同参与原则。

1.5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之一，上一级垂直预案为《滨海新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下一级垂直预案为经开区供热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1.6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停热时间等情况，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Ⅲ级（较大）、IV级（一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I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l亿元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因各种原因造成5万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48小时以上，或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停热24小时以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Ⅱ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安全事故。

（2）因各种原因造成1万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或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停热12小时以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Ⅲ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

（2）因各种原因造成5000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IV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

（2）因各种原因造成5000户以下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领导机构

经开区集中供热应急管理工作，由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在经开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设立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党委、管委会分管集中供热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建交局局长、南港规建办主任担任。

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管委会关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

（2）负责经开区集中供热应急指挥工作的组织领导；

（3）研究提出应对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4）负责检查、指导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资金、队伍、物资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5）根据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供热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

2.2办事机构

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设在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办公室主任由经开区建交局局长、南港规建办主任兼任。

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落实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和部署;

（2）负责提出经开区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物资、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

（4）负责组织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5）负责组织检查经开区供热企业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6）负责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成员单位

党委办、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应急局、南港应急办、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运管中心、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局、泰达街道、北塘街道、企服局、规资局、总工会、属地消防部门、属地公安部门、属地交警部门、南港综合办、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西部片区管理局、北部片区管理局、中区管理中心、泰达实业、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泰达产业发展集团、集中供热企业单位应急机构。

2.3.2各成员单位职责

（1）党委办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集中供热事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负责集中供热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对接协调公安部门。

（2）建交局

组织本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南港及中区以外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救援时组织专家提出处置建议，提供技术资料支持，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3）南港规建办

负责牵头处置指导南港及中区集中供热突发事故，指导供热企业制定供热等事故应急预案和保障方案。在事故处置中，负责协调供电、供水、燃气、供热、能源市政、绿化等公司，做好公用设施排险和修复工作；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安全专家库，在事故救援时组织专家提出处置建议。与建交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4）应急局、南港应急办

负责组织协调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依法组织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5）市场监管局

参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相关的应急处理，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

（6）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周边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上报专家组，由专家组评估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并监督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

（7）运管中心

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组织运输力量，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8）财政局

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9）工信局

负责组织泰达电力公司、天津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等电网企业及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等通讯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处置的电力、通讯保障工作。

（10）发改局

负责在因上游气源问题导致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协调对接上游供气单位，恢复天然气保障供应；负责经开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中各部门间的综合协调工作。

（11）泰达街道、北塘街道

组织事故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做好临时疏散人群的卫生检疫和疾病控制等工作；参与协调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统计伤亡人员相关情况，向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12）企服局

对接相关部门做好飞地园区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卫生防疫、社会救助等工作。

（13）规资局

负责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提供建筑图纸、地下管网、区域规划等相关专业信息；根据需要提出临时避难场所建议；协调相关单位开展灾害事故后现场紧急测绘工作。

（14）经开区总工会

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中受影响的企业员工、群众等提供慰问帮扶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15）属地消防部门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抢救伤亡人员，配合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爆炸等事故的处置工作;对各类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6）属地公安部门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受灾人员集中生活场所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17）属地交警部门

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故处置现场及周边区域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视情况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8）其他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接受统一调遣，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19）各园区管理部门职责

在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本地区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值守机制，及时接收、上报集中供热突发事故信息。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负责组织协调属地公安、消防、交管、医疗、集中供热企业等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20）集中供热企业单位应急机构

经开区集中供热企业单位要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组织应急训练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第一时间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4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事故调查、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党委、管委会分管集中供热工作的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长；事件超出经开区的处置能力，需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的，由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长发生变动或更替，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2.5现场指挥工作组划分及成员单位

（1）综合协调组

组成单位：由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牵头，成员有党委办、应急局、南港应急办等。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指挥部综合事宜，统筹协调现场指挥部开设、运行、升级和撤销等工作；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提供指挥决策参考，跟踪督办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报送重要信息，传达上级指示；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统筹文件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该事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联络；负责与上级指挥机构及后方指挥中心的沟通协调，协助现场指挥官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形成应急救援合力；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应急资源，做好队伍人员签到、物资签收发放等工作；负责应急标识和现场工作证件的发放、登记、回收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现场指挥人员通讯录。

（2）抢险救援组

组成单位：由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牵头、成员有应急局、南港应急办、消防救援支队、专业队伍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拟定具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调度专业应急力量和专家、专业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指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专家负责分析、研判事件态势，提供技术支持和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3）医疗防疫组

组成单位：由泰达街道、北塘街道、企业服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心理危机援助等工作；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4）治安交通组

组成单位：由公安部门牵头，成员有党委办、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运管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实施安全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察，做好社会面稳控；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段调整改线等工作。

（5）环境保护组

组成单位：由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有规资局、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等。

主要职责：负责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险。

（6）物资保障组

组成单位：由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牵头，成员有应急局、南港应急办、贸发局、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各园区管理部门、泰达街道、北塘街道、泰达实业、集中供热企业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提前做好指挥部开设的有关准备工作，初步选定指挥部场地，提供指挥部和现场救援行动的电力、供水、油气、通信设施设备和后勤服务等各项保障；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基本生活。

（7）新闻舆情组

组成单位：由党委办牵头，成员有应急局、南港应急办、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等。

主要职责：负责起草新闻通稿，统一组织发布事件信息，及时客观公布事件基本情况和处置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加强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加强新闻媒体和自媒体信息发布的引导与管理，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分析，依法打击借机散布谣言等不法行为，协调做好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视情况及时滚动发布事件处置进展等情况；未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新闻发布会召开发布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8）调查评估组

组成单位：应急局、南港应急办牵头，成员有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市场监管局、经开区总工会、公安、消防等。

主要职责：组织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报告上级党委、政府。



 3预防与预警

3.1预防

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总体预防工作，指导属地街镇、供热企业组织预防工作，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督促经开区供热企业加强非采暖季集中供热设施的检修和管线巡查、修缮工作。

（2）加强采暖季供热设施安全运行检查。

（3）督促经开区供热企业及时上报极端天气条件下供热设施运行情况。

（4）定期采用技术手段进行供热管网、电气设备、锅炉房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建立数据档案。

（5）每年定期对供热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督促经开区供热企业加强新建供热设施的施工监护工作。

3.2预警级别

根据停热影响范围大小、持续时间长短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即Ⅰ级、Ⅱ级、Ⅲ级和IV级，依次用红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蓝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蓝色预警：

①预测经开区未来连续2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非正常停热降温，影响500户以上供热，并持续24小以上；

③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一般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黄色预警:

①预测经开区未来连续3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非正常停热降温，影响1000户以上供热，并持续24小时以上;

③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较大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橙色预警

①预测经开区未来连续4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非正常停热降温，影响3000户以上供热，并持续24小时以上;

③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

④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重大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红色预警:

①预测经开区未来连续5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非正常停热降温，影响5000户以上供热，并持续48小时以上;

③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

④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3预警内容

（1）发布权限。蓝色、黄色预警由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发布。供热企业负责向相关用户传达指挥部的预警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广播、电视和其他方式进行。属地街镇负责在预警信息发布时对老人进行风险提醒和紧急避难场所提示。

3.4预警响应措施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络相关街镇、供热企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相关街镇、供热企业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测、预报，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③组织供热企业、行业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

④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

②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供热企业迅速调集应急抢修和救援所需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③供热企业加强预警区域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④属地街镇组织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3.5预警调整和解除

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可能的发展态势和相应处置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按照预警发布权限,报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4.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报告程序

（1）发生城市供热领域突发事件，事发单位或社会公众应当立即拨打110、119、120请求专业救援，同时将突发事件情况报告经开区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25201119、南港应急指挥中心63300119。

（2）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应15分钟内将事故信息电话报告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25201119、南港应急指挥中心63300119，30分钟内将事故基本情况以短信、邮件、传真等文字形式报告。

（3）续报要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3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5）党委、管委会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向新区区委、区政府、区集中供热专项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6）经研判，园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有可能对属地区、属地街镇造成影响的，现场指挥部应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向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报请经开区应急委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4.2报告内容

（1）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时间、地点、简要过程、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等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社会影响等分析研判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事件应对效果、情况是否可控、是否需要支援、领导是否到场、现场指示批示等现场处置情况;各单位参与现场处置的负责人与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联络人员情况。

（2）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4.3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力量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个人防护；向党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落实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要求。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劝解疏导。

（2）管网泄漏突发事件发生后，供热企业要迅速调集应急队伍、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开展以关闸、查找漏点、抢险堵漏为重点的先期处置工作。

（3）事发地园区管理部门、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组织协调警务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应急行动，并及时按要求向党委、管委会报告。

（4）党委、管委会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新区区委、区政府报告。

5应急响应

5.1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经开区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响应（Ⅳ级安全事故发生，影响小时）

初判发生一般级别安全事故，事故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Ⅳ级安全事故发生，影响大时）

初判发生一般级别安全事故，但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Ⅰ、Ⅱ、Ⅲ级安全事故发生时）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事故，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一级响应。

5.2指挥协调

5.2.1指挥协调机制

（1）组织指挥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开区党委、管委会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由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标准，初步会商研判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分别向应急委执行副主任、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总指挥提出启动预案及响应等级建议。启动一级响应经应急委主任批准后实施；启动二级响应经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实施；启动三级响应由集中供热专项应急副总指挥批准后实施。应急指挥中心、南港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根据应急预案及响应等级，调集有关处置力量赶赴现场，协同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现场指挥

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等级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

5.2.2指挥协调措施

（1）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接到Ⅰ、Ⅱ、Ⅲ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上报经开区党委、管委会、滨海新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待党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到达现场后，协助开展事件处置；在国家及市、滨海新区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执行上级政府的处置决定。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Ⅳ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园区管理部门立即开展应对工作。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由相关成员单位、属地街镇、相关供热企业组成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迅速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③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经开区应急委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等重大决策。

④综合协调组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⑤抢险救援组立即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

⑥治安交通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安全警戒，及时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⑦医疗防疫组及时对现场伤(病)员进行救治、转运，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⑧新闻舆情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舆情进行监看和研判，发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⑨物资保障组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经费保障、物资保障、气象预报、通信保障、善后处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

⑩调查评估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调查等。

 **⑪**环境保护组负责外部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3）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Ⅳ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故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指导、协助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综合协调组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④抢险救援组立即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5.3信息发布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依照国家政务公开及滨海新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相关规定实施，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

5.4扩大响应

当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测将要或已经超出经开区应对能力，由经开区应急委向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提出提升响应等级建议，请求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组织调动滨海新区相关救援力量赶赴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实施增援。

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同意提升应急响应等级，有关负责同志到达现场实施指挥后，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接受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统一指挥，各工作组归口并入滨海新区指挥部各工作组，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5应急结束

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和消除后，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次生、衍生事件危害或威胁已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应急结束后，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由经开区党委、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的一般突发事件，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设立总指挥部的，经现场指挥部报请总指挥部同意后，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并通报各有关单位。由上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由上级党委、政府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并通报各有关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信息。

6后期处置

6.1恢复生产

（1）供热企业要充分估计和考虑事故遗留问题，受损建筑物倒塌等潜在危险。履行撤离现场全面交接手续，恢复供热，并向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电力供水、燃气、道路等设施的检查和受损设备修复工作。

（3）供热企业负责现场清理工作;负责及时修复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中受损的供热设施;负责向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恢复情况。

6.2调查评估

集中供热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上一级党委、政府。一般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经开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滨海新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

6.3应急救助

属地街镇负责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事件调查结束后，相关供热企业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7应急保障

7.1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集中供热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集中供热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由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接受经开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由现场指挥部集中调用。

集中供热各企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

7.2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将突发事件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流程编报预算，财政局按管委会要求，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7.3物资保障

经开区各供热企业应当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以供热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为主。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领导小组给予支援。

7.4技术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为经开区供热系统建设提供专家意见，在技术、法律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决策支持。

8附则

8.1宣传教育

（1）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要依据《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加强安全供用热宣传的组织管理。

（2）经开区相关街镇将供热安全宣传纳入社区的工作内容做好供热设施安全保护和宣传教育。

（3）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集中供热安全宣传教育。

（4）供热企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2培训

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负责指导本行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城市供热企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提高各单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城市供热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8.3演练

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经开区应急委负责对供热企业应急演练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典型经验交流推广。

供热企业应根据国家和经开区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每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并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和总结，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完善应急准备、修订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实用性和供热从业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负责急修、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8.4预案管理

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决策程序后发布实施。

各供热企业应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处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根据工作需求适时修订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附件

经开区相关供热企业及值班电话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附件

经开区相关供热企业及值班电话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区域 | 所属供热公司 | 值班电话 |
| 1 | 东区 | 泰达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 022-66299371 |
| 2 | 西区 | 泰达西区热电有限公司 | 022-66320661 |
| 3 | 一汽大众基地 | 泰达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 022-69320511 |
| 4 | 中心商务片区 | 津能滨海热电公司 | 022-59856571 |
| 5 | 滨海-中关村 | 022-59856571 |
| 6 | 逸仙园工业工 | 逸仙园工业区供热中心 | 022-82116669 |
| 7 | 现代产业区 | 现代产业区热源厂 | 022-67162898 |
| 8 | 微电子工业区 | 微电子工业区供热中心 | 022-23960680 |

附件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12月

目 录

[1总则 - 40 -](#_Toc32617)

[1.1编制目的 - 40 -](#_Toc25972)

[1.2编制依据 - 40 -](#_Toc127)

[1.3适用范围 - 40 -](#_Toc16005)

[1.4工作原则 - 40 -](#_Toc13040)

[1.5预案体系 - 41 -](#_Toc30311)

[1.6事件分级 - 41 -](#_Toc1355)

[2组织指挥体系 - 43 -](#_Toc23159)

[2.1领导机构 - 43 -](#_Toc27736)

[2.2办事机构 - 44 -](#_Toc32183)

[2.3成员单位及职责 - 45 -](#_Toc17160)

[2.4现场指挥部 - 48 -](#_Toc23420)

[2.5现场指挥指挥工作组划分及成员单位 - 49 -](#_Toc6872)

[2.6专家咨询组 - 52 -](#_Toc15562)

[3预防预警 - 53 -](#_Toc2130)

[3.1风险防控 - 53 -](#_Toc23886)

[3.2监测 - 53 -](#_Toc5266)

[3.3预警 - 54 -](#_Toc30029)

[3.4预警级别 - 54 -](#_Toc1017)

[3.5预警内容 - 55 -](#_Toc14349)

[3.6预警准备 - 55 -](#_Toc25461)

[3.7预警调整与解除 - 57 -](#_Toc4737)

4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57 -

[4.1报告程序 - 57 -](#_Toc5172)

[4.2报告内容 - 58 -](#_Toc22882)

[4.3先期处置 - 58 -](#_Toc31957)

5应急响应 - 59 -

[5.1响应分级 - 59 -](#_Toc31436)

[5.2指挥与协调 - 59 -](#_Toc12173)

[5.3响应措施 - 60 -](#_Toc19386)

[5.4应急结束 - 62 -](#_Toc1362)

[6 后期处置 - 62 -](#_Toc13792)

[6.1恢复重建 - 63 -](#_Toc13607)

[6.2调查与评估 - 63 -](#_Toc18867)

[7应急保障 - 63 -](#_Toc17754)

[7.1应急队伍保障 - 63 -](#_Toc5424)

[7.2资金保障 - 63 -](#_Toc20794)

[7.3物资保障 - 64 -](#_Toc32427)

[7.4技术保障 - 64 -](#_Toc25884)

[8宣传教育与演练 - 64 -](#_Toc27433)

[8.1培训 - 64 -](#_Toc23508)

[8.2演练 - 64 -](#_Toc13452)

[9预案管理 - 65 -](#_Toc20654)

[9.1预案编制 - 65 -](#_Toc22037)

[9.2预案修订 - 65 -](#_Toc4711)

[9.3预案实施 - 66 -](#_Toc10765)

[10附件 - 66 -](#_Toc9912)

[附件1名词术语说明 - 67 -](#_Toc10640)

[附件2经开区各园区道路、桥梁应急联系方式 - 68 -](#_Toc11120)

[附件3经开区道路、桥梁交通监管对象 - 69 -](#_Toc26572)

[附件4经开区桥梁明细 - 70 -](#_Toc2355)

1总则

1.1编制目的

规范应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全面提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时恢复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正常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滨海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经开区处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经开区行政区域内须由经开区处置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原因造成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服务功能丧失或减弱的突发事件。

1.4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指挥，专业负责。在经开区党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相应工作。建立统一指挥、专业负责、协调联动、反应灵敏的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管理机制。

（2）坚持安全至上，抢通为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足城市道路桥梁抢险保通，科学、合理、高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减少交通出行影响。

（3）坚持权属管理、属地为主。发生事故的道路养护部门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根据事件分级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应急处置工作。

1.5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之一，上一级垂直预案为《滨海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下一级垂直预案为经开区道路养护单位应急预案。

1.6事件分级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①城市快速路、城市桥梁因路面塌陷、桥梁倾覆、垮塌、断裂等事故导致设施完全阻断，对事故区域及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②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伤10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①城市快速路道路、桥梁设施因路面塌陷、桥梁倾覆、垮塌、断裂等事故导致部分阻断、主干路完全阻断，对较大区域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②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①城市主干路因路面塌陷等事故导致部分车道阻断，城市次干道完全阻断，对局部区域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②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①城市次干道因路面塌陷、翻浆等事故导致车道半幅阻断，城市支路及背街里巷道路完全阻断，对局部区域道路交通造成明显影响，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②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伤1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组织指挥体系

2.1领导机构

设立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党委、管委会分管道路桥梁的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建交局局长、南港规建办主任担任。

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经开区党委、管委会关于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应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2）组织开展经开区一般级别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实施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工作。

（4）组织开展一般等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参与其他等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5）负责组织实施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灾后重建，参与市属、滨海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灾后重建。

（6）负责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7）负责经开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建设管理。

（8）落实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救援资金保障。

（9）组织经开区应急队伍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2办事机构

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经开区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办公室主任由建交局局长、南港规建办主任兼任。

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是：

（1）负责经开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2）组织落实经开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检查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

（3）协调、指导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抢险工作。

（4）组织召开城市道路桥梁应急工作联席会和联络员会议。

（5）协调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道桥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邀请相关专家组成城市道路桥梁应急专家队伍。

（6）对经开区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并向经开区城市道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

（7）组织相关单位对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修复。

（8）承办经开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成员单位

党委办、应急局、南港应急办、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工信局、运管中心、建管中心、泰达街道、北塘街道、企服局、规资局、属地消防部门、属地公安部门、属地交警部门、南港综合办、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西部片区管理局、北部片区管理局、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泰达产业发展集团、企业（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2.3.2各成员单位职责

（1）建交局

负责参与本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经开区除南港、中区以外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救援时组织专家提出处置建议，提供技术资料支持，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2）南港规建办

负责参与制定本预案，负责牵头中区、南港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和保障方案。在事故处置中，负责协调供电、供水、燃气、供热、能源市政、绿化等公司，做好公用设施排险和修复工作；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安全专家库，在事故救援时组织专家提出处置建议。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中区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事故处置；与建交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3）党委办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城市道路桥梁事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对接协调公安部门。

（4）应急局、南港应急办

参与指导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现场处置工作。

（5）市场监管局

负责协调办理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抢险特种设备相关手续。

（6）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周边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上报专家组，由专家组评估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并监督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

（7）财政局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8）工信局

负责组织泰达电力公司、天津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等电网企业及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等通讯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处置的电力、通讯保障工作。

（9）运管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组织运输力量，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10）建管中心

组织调动事故发生地附近工地人员、设备、物资的调动。

（11）泰达街道、北塘街道

组织事故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做好临时疏散人群的卫生检疫和疾病控制等工作；参与协调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统计伤亡人员相关情况，向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12）企服局

对接相关部门做好飞地园区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卫生防疫、社会救助等工作。

（13）属地消防部门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抢救伤亡人员，配合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爆炸等事故的处置工作;对各类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4）属地公安部门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受灾人员集中生活场所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15）属地交警部门

负责突发事故处置现场及周边区域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视情况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6）其他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按照经开区应急委的要求，接受统一调遣，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在公用事业领域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的有关职责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17）各园区管理部门职责

接受经开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在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本地区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值守机制，及时接收、上报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故信息。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负责组织协调属地公安、消防、交管、医疗、城市道路桥梁等部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18）企业单位应急机构

经开区相关城市道路桥梁企业位要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组织应急训练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第一时间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4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毁损城市道路桥梁养管权属，由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落实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要求，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长；事件超出经开区的处置能力，需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的，由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指挥长；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原则上由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临时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指挥先期处置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负责同志到场后接任现场指挥长，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等。现场指挥长发生变动或更替，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2.5现场指挥指挥工作组划分及成员单位

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及工作需要成立下述全部或部分专项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组成单位：由党委办牵头，成员有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应急局、南港应急办，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城市道路桥梁受灾情况统计；根据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起草向党委、管委会报送的文件；承办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通重建组

组成单位：由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牵头，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需要增加。

负责组织城市道路桥梁抢修及保通工作；组织、调集应急队伍、机械、物资参与抢险；拟定抢修救灾资金补助方案；调查掌握城市道路桥梁受灾情况；负责拟定受损道路、桥梁及其他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

组成单位：由公安部门牵头，成员有党委办、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运管中心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人员、设备、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通信保障组

组成单位：由工信局牵头，成员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众移动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恢复公共电信基础设施；负责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之间通信保障工作；承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舆情组

组成单位：由党委办牵头，成员有应急局、南港应急办、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等。

负责进行新闻采访报道，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监督管理舆情，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承办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后勤保障组

组成单位：由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牵头，成员有政府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应急状态期间后勤服务、物资保障工作；承办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总结评估组

组成单位：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牵头，成员有应急局、南港应急办、经开区总工会、公安、消防等。

负责组织灾后调研工作；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6专家咨询组

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滨海新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邀请相关专家组成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对经开区城市道桥突发事件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2）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3）承办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委托的其他事项。



3预防预警

3.1风险防控

经开区应急委建立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检查检测及时掌握道路桥梁设施技术运行状况，分析设施运行风险，制定相应措施。

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监督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及时采取大中修、小修、预防性养护等一系列手段消除设施病害，延长设施使用周期，提高城市道路桥梁抵御突发事件能力。

建交局、南港规建办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原则，定期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积极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一般隐患立即进行整改，重大隐患立即配合交管、水务、交通等部门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封闭、限行，并采取有效临时性保护措施，建立隐患清单，确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2监测

（1）加强外部信息监测。

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及时与应急局、规资局、生态环境局、气象预警中心等部门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收集可能造成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2）加强重大隐患监测。

建交局、南港规建办按照工作职责，明确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对排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监测和定期巡检，重点对风险源扩展情况，防范措施实施情况，已整改措施有效情况等进行监测和检查。

3.3预警

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各有关单位报送的外部预警信息和行业预警信息，对各种灾害、事故可能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造成影响程度进行综合研判，依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及时确定预警等级报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由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统筹运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外部预警信息：滨海新区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气象预警中心、应急局等部门发布的气象、地震、地质、洪涝等灾害预警。

行业预警信息：城市道路桥梁所属的养护单位提供的设施垮塌、损坏、中断等信息。

特殊时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生重（特）大灾情和事故，要及时上报，不得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3.4预警级别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运行的检测和监测结果，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3.5预警内容

包括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件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等。

3.6预警准备

（1）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发布黄色预警时，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到位，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到岗，现场指挥指挥工作组到位集结待命，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岗，随时关注预警发展情况；发布蓝色预警时，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到位，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到岗，现场指挥指挥工作组到位集结待命。

②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御响应工作。

③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牵头对涉灾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评估设施风险状况。

④各相关部门进入应急准备状态，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保证通信畅通，收集、研判各行业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本部门应急防御准备工作。

⑤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工具，做好应急准备。

⑥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⑦根据情况，配合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涉灾城市道路进行全部或部分断交、封闭，做好交通疏导。

⑧其他保障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措施。

（2）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发布红色预警时，经开区应急委总指挥到位，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到位；发布橙色预警时，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到位、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到位。

②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市道桥指挥部要求部署防御响应工作。

③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保证通信畅通，收集、研判各行业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本行业本部门应急防御准备工作。

④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工具，做好应急准备。

⑤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⑥根据情况，配合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涉灾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全部或部分断交、封闭，做好交通疏导。

⑦转移、疏散或撤离预警地区易受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受伤害的人员。

⑧其他保障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措施。

3.7预警调整与解除

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可预警突发事件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影响情况，组织专家进行会商，按照分级标准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不会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损坏时，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4.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报告程序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路段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立即向党委、管委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向管委会报告。

（2）接到报告后，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和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25201119、南港应急指挥中心63300119首报信息，并随时续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

（3）续报要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3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5）党委、管委会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向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6）经研判，园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有可能对属地区、街镇造成影响的，现场指挥部应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向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报请经开区应急委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4.2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事故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先期处置

（1）事发路段设施养护管理单位负责事故先期处置 ，首先到达事故现场，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展开应急处置行动。对受损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实施临时加固防护，配合交管部门对受损设施区域周边进行封闭同时进行交通疏导。

（2）事发地园区管理部门、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组织协调警务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应急行动，并及时按要求向党委、管委会报告。

（3）党委、管委会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新区区委、区政府报告。

5应急响应

5.1响应分级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权属范围和处置能力，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两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等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一般等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5.2指挥与协调

（1）启动一级响应时：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安排，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应启动一级响应。

（2）启动二级响应时：

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有关单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滨海新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5.3响应措施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紧急处置措施。

（1）立即组织受害人员的应急营救和救治，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疏散的范围、时间与方向路线，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突发事件影响威胁的人员。视突发事件影响情况，增援调动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迅速开展危险源的判定和控制工作，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建立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影响，开展技术检验、检测和应急测绘、勘察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获取现场情况影像，分析研判危险源的影响情况和周围破坏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控制、减少或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

（4）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同时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调用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的基本需要。

（6）突发事件受灾区域内被围困人员由消防部门负责搜救；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由事发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实施紧急疏散。

（7）禁止或限制使用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设备、设施以及相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和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并针对性地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9）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现场危险因素的种类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及现场救援的需求来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和设施。同时，应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10）针对突发事件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11）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突发事件影像范围、突发事件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12）启用应急储备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13）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的行为。

（14）依法惩处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5）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6）采取法律、法规等其他必要措施。

5.4应急结束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现场勘查，专家评估后，确定受损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修复完成或受损部分对周边区域影响得到完全控制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根据《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宣布应急结束。较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根据《滨海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单位解除应急措施。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后期处置

6.1恢复重建

城市道路桥梁养护部门按照设施权属，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实施，对受损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维修加固。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为善后处置工作提供资源保障；及时向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汇报善后处置情况。

6.2调查与评估

按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处置权限，根据需要针对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调查小组，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政府、滨海新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

7应急保障

7.1应急队伍保障

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总体预案的要求，道路养护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该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由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接受经开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由现场指挥部集中调用。

道路养护单位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

7.2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将突发事件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流程编报预算，财政局按管委会要求，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7.3物资保障

各所属养护单位配备应急装备和器材，为应对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各所属养护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

各所属养护单位储备的应急抢险物资应服从经开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配。所调用的抢险物资由经开区财政给予补偿。

7.4技术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应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故的处置能力，为经开区道路、桥梁系统安全、防灾应急系统的建设提供专家意见，在技术、法律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决策支持。

8宣传教育与演练

8.1培训

定期积极组织开展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通过新闻媒体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8.2演练

经开区城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重点对船舶碰撞城市桥梁、地震造成城市道路损坏、施工作业不当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等突发事件进行抢修保通。

演练形式以桌面推演为主，依据应急预案对假定突发事件情景进行应急讨论、决策及现场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类型和严重性及发展程度，要设定不同的演练目标，演练目标以指挥决策和联动处置为重点。

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与程序，核实推演中涉及的器材、工具情况。

演练评估和总结内容主要包括演练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情况；演练所用物资、器材情况及演练的效果。

对于出现的问题要进行跟踪解决。过程描述、评估结果和问题整改结果，要作为演练记录的一部分进行记录并保存。

9预案管理

9.1预案编制

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经决策程序后发布实施。

各道路养护企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2预案修订

应急小组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根据工作需求适时修订集中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修订：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有关预案发生重大变化时；

（2）应急指挥成员单位及部门职责发生调整时；

（3）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时。

9.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附件

附件：1．名词术语说明

 2．经开区各园区道路、桥梁应急联系方式

 3．经开区道路、桥梁交通监管对象

 4．经开区桥梁明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附件1

名词术语说明

 城市道路设施－本预案中城市道路设施是指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各种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城市桥梁设施是指跨河桥、立体交叉桥、高架桥、人行天桥、地道、隧道等各种桥梁及附属设施。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附件2

经开区各园区道路、桥梁应急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区域 | 所属养护单位 | 应急值班电话 |
| 1 | 东区 | 泰达环投公司、泰达市政公司 | 022-25622522、022-66190558 |
| 2 | 西区 | 泰达环投公司、泰达市政公司 |
| 3 | 中心商务片区 | 泰达环投公司 | 022-25208303 |
| 4 | 滨海-中关村 | 泰达环投公司 |
| 5 | 逸仙园工业区 | 泰达环投公司 |
| 6 | 现代产业区 | 泰达环投公司 |
| 7 | 微电子工业区 | 泰达环投公司 |
| 8 | 一汽大众基地 | 一汽大众基地公司 | 022-25208171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附件3

经开区道路、桥梁交通监管对象

|  |
| --- |
| **经开区全区道桥设施统计表** |
| **序号** | **区域** | **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 **道路 条数** | **道路长度 （公里）** | **机动车道 （万平米）** | **人行道 （万平米）** | **道路面积 （万平米）** | **桥梁、数量** | **桥梁、面积（万平米）** |
| 1 | 东区 | 41 | 169 | 217.18 | 417.32 | 124.49 | 541.81 | 12 | 20.14 |
| 2 | 中心商务片区 | 24 | 59 | 41.79 | 113.34 | 30.38 | 143.72 | 2 | 0.81 |
| 3 | 滨海-中关村科技园 | 10 | 55 | 70.64 | 89.84 | 29.65 | 119.48 | 10 | 0.38 |
| 4 | 西区 | 48 | 83 | 121.97 | 199.99 | 20.7119 | 220.7 | 46 | 15.953 |
| 5 | 微电子工业区 | 2.3 | 13 | 13.79 | 39.34 | 5.92 | 45.26 | 1 | 0.0756 |
| 6 | 逸仙园工业区 | 2.9 | 13 | 16.64 | 25.71 | 2.09 | 27.8 | 0 | 0 |
| 7 | 现代产业区 | 15 | 25 | 42.32 | 74.59 | 8.51 | 83.1 | 0 | 0 |
| 慧谷 | 5 | 20 | 17.81 | 38.28 | 9.47 | 47.75 | 0 | 0 |
| 8 | 一汽大众基地 | 8.8 | 17 | 24.03 | 65.02 | 0 | 65.02 | 0 | 0 |
| **合计** | **157** | **454** | **566.17** | **1063.43** | **231.2219** | **1294.64** | **71** | **37.3586**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附件4

经开区桥梁明细

1.东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权（养管）单位** | **桥梁名称** | **桥梁类型** | **跨穿河路名称** | **具体位置** | **荷载等级** | **桥梁长度（m）** | **桥梁面积（m2）** | **有无照明** |
| 1 | 泰达环投公司 | 兴港桥 | 特大桥 | 吉林路，抗震路，中心北路，福建北路，铁西路 ，京山铁路，建材路，洞庭路 | 津塘公路，新港四号路 | 汽-超20，挂-120 | 4527.792 | 78871.52 | 有 |
| 2 | 泰达环投公司 | 滨海大桥A线 | 特大桥 | 黄海路，南海路 | 泰达大街 | 汽-超20，挂-120 | 2059.4 | 19770.24 | 有 |
| 泰达环投公司 | 滨海大桥B线 | 黄海路，南海路 | 泰达大街 | 汽-超20，挂-120 | 2057.746 | 19754.36 | 有 |
| 3 | 泰达环投公司 | 第五大街桥 | 特大桥 | 铁西路，京山铁路，铁路专用线，渤海路 | 第五大街 | 城-A | 892.4 | 19043.8 | 有 |
| 4 | 泰达环投公司 | 京山桥 | 特大桥 | 铁西路，京山铁路，北塘排污河，铁路专用线 | 泰达大街 | 城-A，验算荷载特300 | 632 | 20646.5 | 有 |
| 5 | 泰达环投公司 | 北海路桥A线 | 大桥 | 泰达大街 | 北海路 | 城-A | 582.76 | 5244.84 | 有 |
| 泰达环投公司 | 北海路桥B线 | 557.42 | 5016.78 | 有 |
| 6 | 泰达环投公司 | 南海路人行天桥 | 人行天桥 | 南海路 ，第三大街 | 南海路与第三大街交口 | 3.5kN/m2 | 210 | 588 | 有 |
| 7 | 泰达环投公司 | 泰达大街人行天桥 | 人行天桥 | 泰达大街 | 泰达大街 | 3.0kN/m2 | 92.5 | 770 | 有 |
| 8 | 泰达环投公司 | 北海路人行天桥 | 人行天桥 | 北海路 | 北海路 | 4.1kN/m2 | 73 | 650 | 有 |
| 9 | 泰达环投公司 | 富士康人行天桥 | 人行天桥 | 南海路 | 南海路与海通街交口 |  | 63.75 | 223.125 |  |
| 10 | 泰达环投公司 | 北海路 |  | 泰达大街与北海路交口 | 北海路 | 城-A | 423.7 | 10474.9 | 有 |
| 11 | 泰达环投公司 | 镇海桥 |  | 泰达大街与洞庭路交口 | 洞庭路 | 城-A | 470 | 13536 |  |
| 12 | 泰达环投公司 | 普洛斯 |  | 铁路 | 第十大街、第十一大街 |  | 258.8 | 6579.5 |  |

2.中心商务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权（养管）单位** | **桥梁名称** | **桥梁类型** | **跨穿河路名称** | **具体位置** | **荷载等级** | **桥梁长度（m）** | **桥梁面积（m2）** | **有无照明** |
| 1 | 泰达环投公司 | 上海道隧道 |  | 紫云公园 | 中央大道与新港三号路交口西侧 |  |  | 6540 | 有 |
| 2 | 泰达环投公司 | 碱厂排污河桥 | 跨河桥 | 天碱明渠 | 海河隧道中央大道出入口东侧 |  |  | 1618 | 有 |

3.滨海-中关村科技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权（养管）单位** | **桥梁名称** | **桥梁类型** | **跨穿河路名称** | **具体位置** | **荷载等级** | **桥梁长度（m）** | **桥梁面积（m2）** | **有无照明** |
| 1 | 泰达环投公司 | 1号桥 | 跨河桥 | 北塘水系 | 北塘古镇炮台东广场东北 | 不明 | 28.5 | 299.5 | 无 |
| 2 | 泰达环投公司 | 2号桥 | 跨河桥 | 北塘水系 | 北塘古镇炮台东广场东侧 | 不明 | 25 | 275 | 无 |
| 3 | 泰达环投公司 | 3号桥 | 跨河桥 | 北塘水系 | 北塘古镇炮台东广场东侧 | 不明 | 28.5 | 256.5 | 无 |
| 4 | 泰达环投公司 | 4号桥 | 跨河桥 | 北塘水系 | 北塘古镇西南 | 不明 | 25 | 87.5 | 无 |
| 5 | 泰达环投公司 | 5号桥 | 跨河桥 | 北塘水系 | 北塘古镇西南 | 公路Ⅱ级 | 28 | 252 | 无 |
| 6 | 泰达环投公司 | 6号桥 | 跨河桥 | 北塘水系 | 北塘古镇南 | 不明 | 20 | 180 | 无 |
| 7 | 泰达环投公司 | 7号桥 | 跨河桥 | 北塘水系 | 北塘古镇南 | 公路Ⅱ级 | 28.5 | 427.5 | 无 |
| 8 | 泰达环投公司 | 8号桥 | 跨河桥 | 北塘水系 | 青海湖北路 | 公路Ⅱ级 | 72 | 1440 | 无 |
| 9 | 泰达环投公司 | 9号桥 | 跨河桥 | 北塘水系 | 豫州道 | 公路Ⅱ级 | 35 | 402.5 | 无 |
| 10 | 泰达环投公司 | 10号桥 | 跨河桥 | 北塘水系 | 德州道 | 不明 | 20 | 80 | 无 |

4.西区

| **序号** | **产权（养管）单位** | **桥梁名称** | **桥梁类型** | **跨穿河路名称** | **具体位置** | **荷载等级** | **桥梁长度（m）** | **桥梁面积（m2）** | **有无照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泰达环投公司 | 东旭路跨津京塘人行桥 | 人行桥 | 东旭路跨津京唐公路 | 东旭路 |  | 194 | 1164 | 无 |
| 2 | 泰达环投公司 | 春华路 |  | 下穿铁路 | 春华路 | 城-A级 | 276 | 8280 | 无 |
| 3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心庄路 |  | 下穿铁路 | 中心庄路 | 城-A级 | 273 | 10537.8 | 无 |
| 4 | 泰达环投公司 | 夏青路 |  | 下穿铁路 | 夏青路 | 城-A级 | 400 | 12280 | 有 |
| 5 | 泰达环投公司 | 北大街 |  | 下穿铁路 | 北大街 | 城-A级 | 560 | 28896 | 有 |
| 6 | 泰达环投公司 | 南大街 |  | 下穿铁路 | 南大街 | 公路-1级 | 201.98 | 7877.337 | 无 |
| 7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心庄路～津滨高速公路分离式立交桥 | 立交桥 | 津滨高速 | 中心庄路 | 城-A级 | 610 | 15860 | 有 |
| 8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心庄路～京津塘高速公路分离式立交 | 立交桥 | 津滨高速 | 中心庄路 | 城-A级 | 830 | 29800 | 有 |
| 9 | 泰达环投公司 | 京津塘高速公路出入口桥 | 立交桥 | 京津塘高速 | 新环南街 | 城-A级 | 700 | 9800 | 无 |
| 10 | 泰达环投公司 | 东旭路跨津京塘公路桥 | 立交桥 | 东旭路跨津京唐公路 | 东旭路 | 城-A级 | 669.94 | 14403.71 | 无 |
| 11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十二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新民路（北大街以北） | 城-A级 | 17.3 | 346 | 无 |
| 12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十三 1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新安路（北大街以北） | 城-A级 | 13 | 390 | 无 |
| 13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四红排河桥 | 跨河桥 | 红排河 | 新业九街（春华路以东） | 城-A级 | 13 | 390 | 无 |
| 14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八红排河桥 | 跨河桥 | 红排河 | 新业二街（春华路以东） | 城-A级 | 13 | 390 | 无 |
| 15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六红排河桥 | 跨河桥 | 红排河 | 新业七街（春华路以东） | 城-A级 | 13 | 390 | 无 |
| 16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十五 1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新昌路（北大街以北） | 城-A级 | 13 | 260 | 无 |
| 17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十五红排河桥 | 跨河桥 | 红排河 | 新圣路（北大街以南） | 城-A级 | 13 | 260 | 无 |
| 18 | 泰达环投公司 | 新业十街桥 | 跨河桥 | 红排河 | 新业十街（春华路以东） | 城-A级 | 20 | 270 | 无 |
| 19 | 泰达环投公司 | 西环线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新环西路（北大街以南） | 城-B级 | 13 | 156 | 无 |
| 20 | 泰达环投公司 | 东环线桥 | 跨河桥 | 红排河 | 新环南街（春华路以东） | 城-B级 | 13 | 156 | 无 |
| 21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五桥 | 跨河桥 | 红排河 | 新业八街（春华路以东） | 城-B级 | 13 | 260 | 无 |
| 22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七桥 | 跨河桥 | 红排河 | 新业六街（春华路以东） | 城-B级 | 13 | 260 | 无 |
| 23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南外环B段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环泰东路（南大街以南） | 城-B级 | 22 | 278.3 | 无 |
| 24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心庄路2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中心庄路（南大街以南） | 城-A级 | 25 | 1050 | 无 |
| 25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心庄路1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中心庄路（杨北公路以南） | 城-A级 | 40.6 | 1360.1 | 无 |
| 26 | 泰达环投公司 | 北大街1号桥 | 跨河桥 | 红排河 | 北大街（春华路以东） | 城-A级 | 17.6 | 536.8 | 无 |
| 27 | 泰达环投公司 | 北大街2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北大街（中心庄路以东） | 城-A级 | 30 | 1116 | 无 |
| 28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心庄东路1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春华路（杨北公路以南） | 城-A级 | 36 | 990 | 无 |
| 29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心庄东路2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春华路（北大街以北） | 城-A级 | 17.6 | 492.8 | 无 |
| 30 | 泰达环投公司 | 南大街K1+387小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南大街（中心庄路以西） | 城-A级 | 36 | 664.3 | 无 |
| 31 | 泰达环投公司 | 南大街K1+514.9小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南大街（中心庄路以东） | 城-A级 | 25 | 687.5 | 无 |
| 32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二桥 | 跨河桥 | 红排河 | 新环北街（春华路以东） | 城-A级 | 13.8 | 124.2 | 无 |
| 33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南环线B段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泰民路（南大街以南） | 城-B级 | 25.74 | 411.84 | 无 |
| 34 | 泰达环投公司 | 北大街3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北大街（中心庄路以西） | 城-A级 | 26 | 1092 | 无 |
| 35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心庄路3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航天液压用地出口 | 公路I级 | 22 | 451 | 无 |
| 36 | 泰达环投公司 | 夏青路1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夏青路（杨北公路以南） | 城-A级 | 25 | 775 | 无 |
| 37 | 泰达环投公司 | 夏青路2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夏青路（南大街以南） | 城-A级 | 22 | 1001 | 无 |
| 38 | 泰达环投公司 | 泰嘉路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泰嘉路（南大街以南） | 城-A级 | 22 | 671 | 无 |
| 39 | 泰达环投公司 | 环泰西路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环泰西路（南大街以北） | 城-B级 | 22 | 297 | 无 |
| 40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南二街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中南二街（秋实路以东） | 城-A级 | 22 | 671 | 无 |
| 41 | 泰达环投公司 | 新业二街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新业二街（新环东路以东） | 城-A级 | 22 | 242 | 无 |
| 42 | 泰达环投公司 | 南大街桥K2+829.5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南大街（秋实路以东） | 城-A级 | 22 | 1282.6 | 无 |
| 43 | 泰达环投公司 | 北大街4号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北大街（冬旭路以东） | 城-A级 | 22 | 924 | 无 |
| 44 | 泰达环投公司 | 规划路四（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规划路四 | 公路-1级 | 24 | 297 | 无 |
| 45 | 泰达环投公司 | 中南四街桥梁 | 跨河桥 | 人工河 | 中南四街（夏青路~泰民路） | 公路-1级 | 29 | 597.4 | 无 |
| 46 | 泰达环投公司 | 火箭桥 | 跨河桥 | 人工河 | 大火箭北门出口 | 公路-1级 | 43.66 | 1091.5 | 无 |

5.微电子工业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权（养管）单位** | **桥梁名称** | **桥梁类型** | **跨穿河路名称** | **具体位置** | **荷载等级** | **桥梁长度（m）** | **桥梁面积（m2）** | **有无照明** |
| 1 | 泰达环投公司 | 无 | 跨河桥 | 中引河 | 毕生道与微七路交口 | 城A(单轴10吨) | 36 | 756 | 无 |